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75372570020262401 采 购 计 划 号： BHZC2026-W3-01540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顺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海

签 订 时 间 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工时费：检修发动机废气大、烧机油、换四配套， 更换气门及磨气门，外出拆装增压器 材料：四配套、缸垫、排气管垫片、气门油封、排气门、连杆瓦、油底壳垫片、气门座圈、机滤、机油、柴油格、发动机清洗剂、缸垫胶、螺丝胶、防冻液、气门导管	1	次	桂EEA782	5893.20
2	工时费：检测发动机线路无法启动 、更换电源总开关 材料：电源总开关	1	次	桂E15190	257.50
3	工时费：检测发动机线路无法启动 、拆装燃油滤芯及油泵 材料：手油泵、燃油滤芯及传感器	1	次	桂E21382	488.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捌元柒角整 （小写）¥ 6638.70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费用清单后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后，本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维修保养费用。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海顺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高德镇马栏七队（06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潘秀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3779466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000198477000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